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管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3〕331 号）要求，我市启动开展相关申报工作。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省要求认真准备，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属于涉密事项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各地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要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工作相关政策，悉心指导填报材料，认真开展申报材料核实和推荐工作。

请各地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周三）15 时前，将本地区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服务部。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申请表电子版及纸质材料扫描 PDF 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雨晴、刘宇红；联系电话：39997637；电子邮箱：rcbtxm@163.com；地址：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北楼 605 室。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